

股票代號：498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本公司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第 1	頁
會議議程	第 2	頁
報告事項	第 3	頁
承認事項	第 4	頁
討論事項	第 5	頁
臨時動議	第 6	頁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10	頁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3	頁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4	頁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2	頁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7	頁
七、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4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54	頁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64	頁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68	頁
十一、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第 69	頁
十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73	頁
十三、股東提案書	第 76	頁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77	頁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第 81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86	頁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本公司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增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股東提案建請本公司進行清算作業避免因長期持續的大幅虧損而影響股東權益(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2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稅前淨損，故本年度不提列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21 頁），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22~36 頁），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43 頁），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結論／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前項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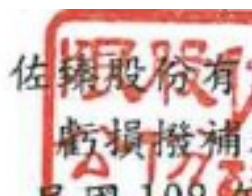
3.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七（第 44~53 頁）及附件八（第 54~6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並決議不發放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16,4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7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95,669)
減：本期稅後淨損	(38,632,92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27,9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43,300,682)</u>

註：本年度因稅後虧損擬定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4~6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02 月 1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90100166 號函，為有效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6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增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為有效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擬增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9~72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73~75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吳怡昌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醫學基金會-常務董事

決議：

第六案：持股 1%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提案建請本公司進行清算作業避免因長期持續的大幅虧損而影響股東權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接獲持股 1%以上股東之書面提案，其提案內容如下：由於公司連三年的虧損擴增至 3,800 萬、研發投入費用無具體成果、109 年第 1 季營收銳減 60%及股價低迷且未積極實施庫藏股等因素，建請公司進行清算作業以避免因長期持續的大幅虧損而影響股東權益。股東提案書請詳附件十三（第 7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20,877	448,845	(27,968)	(6.23%)
營業毛利	131,620	129,940	1,680	1.29%
營業淨利	(41,007)	(37,583)	(3,424)	9.11%
營業外收(支)	(8,492)	(528)	(7,964)	1508.33%
稅前淨利	(49,499)	(38,111)	(11,388)	29.88%

(2)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86,644	494,901	(8,257)	(1.67%)
營業毛利	168,721	172,071	(3,350)	(1.95%)
營業淨利	(106,068)	(102,017)	(4,051)	3.97%
營業外收(支)	31,297	34,740	(3,443)	(9.91%)
稅前淨利	(74,771)	(67,277)	(7,494)	(11.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佐臻公司108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20,878	448,845	(6.23%)	
	營業毛利	131,621	129,940	1.29%	
	稅前淨利	(49,499)	(38,111)	29.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3.07)	57.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5)	(5.15)	56.3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2.35)	(11.32)	9.11%
	比例(%)	稅前純益	(14.91)	(11.48)	29.88%
	純益率(%)		(9.18)	(5.68)	61.62%
	每股盈餘(元)	(1.16)	(0.77)	50.05%	

(2)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86,644	494,901	(1.65%)	
	營業毛利	168,721	172,071	(1.95%)	
	稅前淨利	(78,771)	(67,277)	11.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0)	(6.39)	18.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8)	(10.48)	20.04%	
	佔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31.94)	(30.72)	3.97%
		稅前純益	(22.52)	(20.26)	11.15%
	純益率(%)	(13.13)	(11.05)	18.82%	
	每股盈餘(元)	(1.16)	(0.77)	50.6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究與開發模式可區分為AR智慧眼鏡與感測物聯網兩大產品類別、七大產品線，細節詳述如下：

1. AR 智慧眼鏡

- (1) 擴增實境與混合實境(AR+MR)產業用穿戴式智慧眼鏡。
- (2) 穿戴式裝置低功耗參考設計與解決方案。
- (3) 低功耗應用處理器模組(uSOM、SiP、PoP)。

2. 感測物聯網

- (1) 配合物聯網“物”端資料收集(Collection)之利基型感測模組。
- (2) WLAN 無線通訊模組(Local Area Connectivity)。
- (3) LPWAN 無線通訊模組(Low Power Wide Area Connectivity)。
- (4) 感測控制器(Sensor Controller)與無線追蹤器(Wireless Tracker)。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充分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競爭力之單眼與雙眼新型智慧眼鏡產品，以及新的感測物聯網模組技術或是應用系統技術。
2. 結合國內外電信公司通路，推廣 AR 智慧眼鏡 B-C 的市場。
3. 開發 AR 智慧眼鏡加熱像感測物聯網模組整合產品，推廣 B-B 的特用市場。
4. 持續 AR 智慧眼鏡與感測物聯網模組的設計製造服務。
5. 與國際 IC 大廠、國內感測元件與 SI 系統及成大廠維持良好關係，緊密配合拓展商機。
6. 因應投資台灣政策，建立智慧化產線，落實台灣研發、生產製造與銷售。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智慧型穿戴裝置的潮流中，本公司將銳意深耕 Specialty SiP、系統整合、以及商務模式等一站式的核心服務能力，持續在公司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如行業用智慧穿戴設備及行業用感測模組)保持領先的地位，並積極把握新契機，壯實公司的核心能力以及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在供應面上，以優秀的設計能力吸引世界一流的晶片合作廠商；而在需求面上，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與代工需求，將速度與質量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佐 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佐 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昇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佐 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3.5.1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3.12.1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3.12.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使其本守則更加完善</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p> <p>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p> <p>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p>	<p>第四條</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p>	

<p>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損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p> <p>本公司人員對於慈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p>		

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

、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 <u>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 ，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 <u>生態之平衡及</u> 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依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u>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五條	本公司 <u>應</u>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 <u>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u>嚴格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u>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u>適時</u>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 <u>有關管理系統</u> ，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 <u>應</u>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u>以</u>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 <u>於</u>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 <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 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u>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u>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u>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 <u>即時性及正確性</u> 。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平時即</u>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並 <u>由</u> 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 <u>宜</u> 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u>包括</u> 宣導前條第二項	本公司 <u>不定期</u> 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 <u>倫理</u> 教育訓練及 <u>宜</u> 宣導前條事項。	

	<u>等</u> 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u>並</u>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必要時</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或</u>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並將其與</u>員工績效考核<u>系統</u>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u>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u>瞭解</u>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u>其</u>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u>及</u>利害關係人之<u>參與、瞭解其</u>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u>利害關係人</u>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u>應</u>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u>營業活動及內部管理</u>時，<u>應</u>致力於<u>達成</u>環境永續之目標。</p>	<p>本公司積極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u>宜</u>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本公司<u>平時即</u>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u>宜</u>依<u>其</u>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u>制度<u>應</u>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u>環境永續</u>目標，並定期檢討<u>其發展</u>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定期檢討<u>其運行之成效</u>。</p>	<p>本公司依<u>本公司之</u>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公</u>司之<u>環境管理</u>制度<u>已</u>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u>該等目標</u>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u>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u>宜</u>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u>擬訂、推動及維護</u>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u>具體行動方案</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p>	<p>本公司<u>視需要</u>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u>相關系統</u>。</p>

	<u>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u>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宜</u>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u>宣導</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u>採購、生產、作業</u>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本公司積極</u>促進並<u>教育消費者</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第十六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u>應</u>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並</u>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u>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u>，以<u>避免</u>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並</u>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本公司於必要時應</u>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u>於營運上儘量</u>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u>，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u>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u>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u></p>	<p><u>為</u>降低氣候變遷對<u>營運活動之影響</u>，本公司<u>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u>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八條	<p>本公司<u>應</u>遵守相關法規，及<u>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關之處理程序。</u></p> <p>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u>應</u>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u>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本公司<u>嚴格</u>遵守相關<u>勞動</u>法規，<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本公司之<u>人力資源政策則秉持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u>應</u>提供員工充份之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充份之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u>宜</u>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u>宜</u>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p> <p>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第二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新增)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平時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未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等</u>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本公司對<u>本公司之</u>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本公司<u>不定時地</u>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u>適當</u>聘用<u>公司營運所在地之</u>人力，以<u>增進</u>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評估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u>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p>	<p>本公司<u>不定時地</u>評估與<u>管理公司</u>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u>適當</u>人力，以<u>提升</u>社區認同。</p> <p>本公司<u>平時即藉</u>由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u>專業服務，參與<u>關於</u>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u>地方</u>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p>

	<p>會責任之<u>政策、制度或相關</u>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會責任之<u>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u>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及措施</u>。</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u>實施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u>本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u></p> <p><u>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新增)</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u>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無線模組銷貨收入淨額，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8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之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無線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客戶銷貨憑證、入帳紀錄及收款情形，以確認該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63,185	22	\$ 144,14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44,262	6	17,716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二六)	22,435	3	1,0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72,656	10	69,65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五)	14,443	2	17,8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7,321	1	6,7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22,484	3	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72	-	5,9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6,033	10	114,796	15
1410	預付款項	12,141	2	18,33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8,432	59	396,341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644	1	37,961	5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二六)	-	-	33,0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39,315	32	248,718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43	-	5,7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596	7	36,07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907	-	30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四)	7,929	1	8,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134	41	370,399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5,566	100	\$ 766,7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67,000	22	\$ 11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3,853	2	22,303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0,152	3	31,63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2,363	-	9,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18,210	2	22,14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827	1	5,378	1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4,330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735	31	205,90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2,020	7	56,3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33	-	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7	-	1,4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四)	30	-	2,8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070	7	60,832	8
2XXX	負債總計	285,805	38	266,738	35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5	332,041	43
3200	資本公積	141,123	19	143,38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	-	1,615	-
3350	待彌補虧損	(43,928)	(6)	(4,15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51)	(2)	27,361	3
3400	其他權益	(2,152)	-	(2,780)	-
3XXX	權益總計	459,761	62	500,002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5,566	100	\$ 766,7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420,877	100	\$ 448,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289,867)	(69)	(318,418)	(71)
5900	營業毛利	131,010	31	130,427	2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11)	-	(2,02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021	-	1,53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620	31	129,940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396)	(3)	(18,784)	(4)
6200	管理費用	(36,100)	(9)	(37,9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32)	(24)	(110,629)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19,999)	(5)	(2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627)	(41)	(167,523)	(38)
6900	營業淨損	(41,007)	(10)	(37,58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8,503	4	34,02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3	1	1,671	-
7050	財務成本	(2,504)	(1)	(1,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344)	(6)	(34,50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2)	(2)	(528)	-
7900	稅前淨損	(49,499)	(12)	(38,11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一)	\$ 10,866	3	\$ 12,602	3
8200	本年度淨損	(38,633)	(9)	(25,50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26	-	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45	-	(4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5)	-	(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466	-	(471)	-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9	-	(9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46)	-	242	-
8360		183	-	(6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9	-	(1,14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984)	(9)	(\$ 26,653)	(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16)		(\$ 0.77)	
9850	稀 釋	(\$ 1.16)		(\$ 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204.1	\$ 332,041	\$ 106,613	\$ 29,897	\$ 1,199	\$ 23,273	(\$ 1,615)	\$ -	\$ 491,408
B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16	(416)	-	-	-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1,520)	-	-	(1,520)
M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36,767	-	-	-	-	-	36,767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25,509)	-	-	(25,50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	(673)	(492)	(1,144)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5,488)	(673)	(492)	(26,6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04.1	332,041	143,380	29,897	1,615	(4,151)	(2,288)	(492)	500,002
B3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165	(1,165)	-	-	-
M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2,257)	-	-	-	-	-	(2,257)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	-	(38,633)	-	-	(38,633)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	183	445	649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612)	183	445	(37,98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3,204.1</u>	<u>\$ 332,041</u>	<u>\$ 141,123</u>	<u>\$ 29,897</u>	<u>\$ 2,780</u>	<u>(\$ 43,928)</u>	<u>(\$ 2,105)</u>	<u>(\$ 47)</u>	<u>\$ 459,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藤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9,499)	(\$ 38,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51	8,846
A20200	攤銷費用	9,354	7,8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99	2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37)	(688)
A20900	財務成本	2,504	1,715
A21200	利息收入	(3,409)	(2,9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44	34,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70	-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1,147	2,32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7,609)	21,24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411	2,02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021)	(1,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009)	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444
A31150	應收帳款	(19,596)	13,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98)	(46)
A31200	存 貨	45,225	(8,449)
A31230	預付款項	6,189	(8,772)
A32125	合約負債	(8,450)	22,303
A32150	應付帳款	(18,566)	(11,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8)	(2,876)
A32200	負債準備	449	1,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	(\$ 1,7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9)	(1,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647)	38,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0)	(1,6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10	(4,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39,587)	32,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4	9,2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1,0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1)	1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	(4,163)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101)	(8,8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15	2,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67	(1,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000	(5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3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16)	1,23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2,4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160	(66,2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040	(35,3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45	179,4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85	\$ 144,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線模組銷貨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之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無線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客戶銷貨憑證、入帳紀錄及收款情形，以確認該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佐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9,335	21	\$ 165,41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4,262	6	17,7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22,435	3	1,0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95,325	12	80,46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3,277	-	2,7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496	1	9,5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72	-	5,9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7,109	13	152,796	19
1410	預付款項	37,210	5	44,169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1,921	61	479,823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72	-	6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	33,0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47,168	31	261,712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43	-	5,7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596	6	36,07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4,818	1	1,833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7,946	1	8,5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9,743	39	347,617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1,664	100	\$ 827,440	100
	負債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67,000	21	\$ 11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21,040	2	28,479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七)	37,306	5	40,6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1,380	-	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9,148	4	35,19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7,031	1	6,6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4,33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463	33	226,31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52,020	7	56,3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933	-	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7	-	1,4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30	-	5,2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070	7	63,182	8
2XXX	負債總計	323,533	40	289,495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1	332,041	40
3200	資本公積	141,123	18	143,38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	-	1,615	-
3350	待彌補虧損	(43,928)	(5)	(4,15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51)	(1)	27,361	3
3400	其他權益	(2,152)	-	(2,7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9,761	58	500,002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70	2	37,943	5
3XXX	權益總計	478,131	60	537,945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1,664	100	\$ 827,4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文隆



經理人：張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86,644	100	\$ 494,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317,923)	(65)	(322,830)	(65)
5900	營業毛利	168,721	35	172,071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940)	(5)	(31,910)	(7)
6200	管理費用	(65,629)	(13)	(65,46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720)	(34)	(174,430)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00)	(5)	(2,2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789)	(57)	(274,088)	(56)
6900	營業淨損	(106,068)	(22)	(102,01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0,229	6	36,55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2	-	5,025	1
7050	財務成本	(2,504)	-	(1,7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70	1	(5,1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97	7	34,740	7
7900	稅前淨損	(74,771)	(15)	(67,277)	(1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10,865	2	12,600	3
8200	本年度淨損	(63,906)	(13)	(54,67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26	-	\$ 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七)	849	-	(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5)	-	(1)	-
8310		<u>870</u>	<u>-</u>	<u>(9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1,031)	-	(2,5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46)	-	242	-
8360		<u>(1,077)</u>	<u>-</u>	<u>(2,2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7)</u>	<u>-</u>	<u>(3,2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113)</u>	<u>(13)</u>	<u>(\$ 57,889)</u>	<u>(1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633)	(8)	(\$ 25,50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73)	(5)	(29,168)	(6)
8600		<u>(\$ 63,906)</u>	<u>(13)</u>	<u>(\$ 54,67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984)	(8)	(\$ 26,65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29)	(5)	(31,236)	(6)
8700		<u>(\$ 64,113)</u>	<u>(13)</u>	<u>(\$ 57,889)</u>	<u>(1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16)		(\$ 0.77)	
9850	稀 釋	(\$ 1.16)		(\$ 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06,613	\$ 29,897	\$ 1,199	\$ 23,273	(\$ 1,615)	\$ -	\$ 491,408	\$ 14,509	\$ 505,917
B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6	(416)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520)	-	-	(1,520)	(820)	(2,340)
M7	其他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6,767	-	-	-	-	-	36,767	(36,767)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	(25,509)	-	-	(25,509)	(29,168)	(54,67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	(673)	(492)	(1,144)	(2,068)	(3,21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88)	(673)	(492)	(26,653)	(31,236)	(57,88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2,257	92,25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204.1	332,041	143,380	29,897	1,615	(4,151)	(2,288)	(492)	500,002	37,943	537,945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5	(1,165)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57)	-	-	-	-	-	(2,257)	2,257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38,633)	-	-	(38,633)	(25,273)	(63,90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	183	445	649	(856)	(20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12)	183	445	(37,984)	(26,129)	(64,11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299	4,29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41,123	\$ 29,897	\$ 2,780	(\$ 43,928)	(\$ 2,105)	(\$ 47)	\$ 459,761	\$ 18,320	\$ 478,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4,771)	(\$ 67,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30	15,545
A20200	攤銷費用	9,354	7,8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00	2,2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537)	(688)
A20900	財務成本	2,504	1,715
A21200	利息收入	(3,442)	(3,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70)	5,1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70	-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1,147	2,3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0	23,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9)	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444
A31150	應收帳款	(37,740)	14,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	1,870
A31200	存 貨	42,890	(35,267)
A31230	預付款項	6,959	(20,016)
A32125	合約負債	(7,439)	23,502
A32150	應付帳款	(2,322)	(19,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03)	1,416
A32200	負債準備	402	1,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9)	(1,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114)	(44,5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0)	(1,6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09	(4,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55)	(50,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	\$ 469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4	9,247
B02200	取得關聯企業	-	(1,8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2)	(4,0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5)	(9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	(4,163)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100)	(8,8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648</u>	<u>2,5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24</u>	<u>(6,9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000	(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36)	2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6,556</u>	<u>89,9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366</u>	<u>35,1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5)</u>	<u>(1,3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20	(23,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415</u>	<u>189,2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335</u>	<u>\$ 165,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JORJIN TECHNOLOGIES INC.</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 <u>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u>管理辦法</u> 辦理。	本公司對 <u>外</u> 投資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u>程序</u> 辦理。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 <u>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u>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 <u>公開發行後，公司之股務事項</u> 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 <u>概</u> 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董事二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	<u>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u> 。	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僅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 <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以書面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規範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僅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僅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增訂應遵循法令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於上市/櫃或興櫃期間亦不得刪除此條規定。	僅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5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	僅修正本條文內容

	<p>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之一	<p>董事會之召集，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u>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調整應租循法令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u>公司法第二十九條</u>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u>公司法第二十九條</u>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p>	僅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指定申報。</u></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一</u>請求承認。</p>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訂
第十八條之二	<p><u>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u></p>		
第十八條之三	<p>本公司應於每<u>屆</u>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u>編</u>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p>		

	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卅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卅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卅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卅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3	<p>3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 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2 公司間或行號間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 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2 公司間或行號間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修訂之。
4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u>前一年度</u>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u>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u>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11	<p>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或辦理展期手續。</u></p>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制定日期：2019.11.25

程序內容：

4 制訂目的及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5 適用範圍：

- 5.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6 定義標準：

- 6.1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6.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7.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7.1.1 客票貼現融資。
 - 7.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7.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7.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7.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4.1、4.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8 背書保證之對象：

- 8.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8.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8.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8.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8.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1、5.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8.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9 背書保證之額度：

- 9.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9.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9.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9.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9.5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9.6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10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0.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0.1.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

10.1.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1.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10.1.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10.1.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10.1.2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財務單位應提出上述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該報告應先會簽財會部門、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10.2 決策及授權層級

10.2.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將 7.1 之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或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之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一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10.2.1.1 背書保證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
- 10.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
- 10.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7.1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0.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 6. 所訂之限額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0.2.4 本公司因 7.2.1、7.2.2 及 7.2.3 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3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0.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0.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處理。
- 10.5.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0.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11.2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11.3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向本公司通報。
- 1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2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2.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12.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12.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13 公告申報程序：**

-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3.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3.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3.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3.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3.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3.4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4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5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考核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其他事項：

- 16.1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惟本公司若尚未組成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6.2 依 13.1 所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6.3 依 13.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6.4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4.4.2.2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2.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p>
第4.4.2.3條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u>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4.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以採投票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第4.10.4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新增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4.19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讓本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更明確。
第4.28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u>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讓本公司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更明確。

	<p><u>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	---	--

股東提案書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書

股東戶名	許昱韡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P1229
停止股票過戶日持有股份數	348,071
提 案 內 容	
<p>佐臻公司自 106 年開始已連續三年出現虧損，且虧損由 106 年的八百萬擴增至 108 年的三千八百萬，公司每年費用但卻無具體的成果，不但沒有增加公司營收，收年減幅度高達百分之六十，代表公司經營管理階至波段新低公司也無意實施庫藏股維護公司及股東於未來的營運狀況亦無信心，既然公司沒有方向亦價已低於淨值，為了避免長期虧損影響股東之權益業，避免因長期持續的大幅虧損而影響股東權益。</p>	
股東簽名蓋章：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

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之股務事項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公司於上市/櫃或興櫃期間亦不得刪除此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

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文隆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2.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6.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6.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方可成立。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2,041,0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204,109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05 月 0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文隆	108.6.26	3,409,114	10.27
董事	蔡淑蓮	108.6.26	980,625	2.95
董事	程天縱	108.6.26	0	0.00
董事	趙素堅	108.6.26	0	0.00
獨立董事	吳怡昌	108.6.26	0	0.00
獨立董事	謝金賢	108.6.26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389,739	13.22
監察人	林昇立	108.6.26	490,460	1.48
監察人	涂三遷	108.6.26	0	0.00
監察人	林政毅	108.6.26	0	0.0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490,460	1.48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